

#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考試個別評分表

姓名		學號			
指導教授					
中文題目					
英文題目					
評分標準	審查項目	審查細項	比率	小計	評分參考
	文字及組織	1.文字方面：(1) 辭句通暢 (2) 敘述明確	20%		一、論文考試成績評分以 70 分為及格，評審項目百分比由系所自行規定，滿分為 100 分。 二、論文考試成績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論文考試成績評定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 四、論文考試成績評分通過後，敬請委員在論文封面扉頁簽名。 五、本評分表請繳交學程彙辦。
		2.組織方面：(1) 論文架構完整 (2) 章節完整且組織嚴謹			
	研究方法及文獻回顧	1.研究方法妥當	25%		
		2.重要相關研究成果回顧與評析			
	內容及觀點	1.內容完善且聚焦研究主題	25%		
2.論文中心觀點清楚，論述有理有據					
創見及貢獻	見解獨到並有學術貢獻	10%			
口試答辯		20%			
總分	(請用國字大寫字體)				
評語					

口試委員： \_\_\_\_\_ (簽章)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評分參考標準如下表：

分數	評分標準
90 分以上	無須修改或小幅修改內容及文字，即可通過。
85~89	小幅修改內容及文字並送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。
80~84	修改結構及增刪內容並送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。
70~79	大幅修改結構與內容並送經全體口試委員同意後通過。
69 分以下	不通過。

### 論文口試程序

1. 召集人致詞，並宣布論文口試開始。(5分)
2.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。(25分)
3. 考試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  
(每位委員各30分鐘)
4. 召集人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(30分)
5. 指導教授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(30分)
6. 研究生退席。
7. 考試委員研商評分並決定口試結果。
8. 研究生重新入席。
9. 召集人總結論並宣佈口試結果。
10. 散會。

